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截至2012年3月22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确认的《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造成的变动之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24日